

# 悖德倫理： 胡淑雯《字母會》的倫理學詮釋

黃百晟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生

## 提 要

「字母會」作為一次促使臺灣文學與西方思想進行深入交流的文學計畫，無疑十分適合作為探討外來理論與在地文學之關係的切入點。胡淑雯在「字母會」系列的26篇小說中，花費大量筆墨描寫各式角色身體（body）之間的碰撞，及其所產生的各式情狀（affections）與倫理議題，以回應德勒茲的諸多概念。故而本文提出，胡淑雯在通過26篇小說展演德勒茲倫理學思想的同時，也進一步詮釋出了自身獨特的倫理學理解。一方面，小說中那些恐懼反抗而墜入被動情狀（passive affections）的懦弱角色，盡皆迎來悲劇與痛苦的結局。另一方面，那些勇於動用起主動力（active force）的強悍角色，則無一不擺脫被動狀態，進入到舒適的主動情狀（active affections）中。同時，在胡淑雯筆下「道德律」不再是重要的，那些能夠增強「行動力」的選擇與條件，才真正與「幸福」相關。總的來說，正因為胡淑雯的小說強化、突顯了德勒茲倫理學的某些面向與概念，才使得我們有機會從文本中攫取出略顯不同面貌的倫理學詮釋。

**關鍵詞：**胡淑雯 「字母會」 德勒茲 情動力 倫理學

# 悖德倫理： 胡淑雯《字母會》的倫理學詮釋

黃百晟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生

## 一、前言

「字母會」為臺灣一文學團體，由北藝大教授楊凱麟以英文二十六個字母，就每一個字母提出一個法國思想的重要詞彙，作一千字左右的引文解釋；再由駱以軍、陳雪、童偉格、黃崇凱、顏忠賢、胡淑雯等小說家就引文進行小說實踐。一方面，發起人楊凱麟與評論人潘怡帆的研究專業，基本以德勒茲（Gilles Deleuze）、布朗肖（Maurice Blanchot）、柏格森（Henri Bergson）、傅柯（Michel Foucault）等法國思想家為主；另一方面，字母會大量詞彙單元都是上述思想家的重點哲學概念，故我們能將字母會視為一次臺灣文學的法國思想實踐。文學與西方思想的碰撞，是臺灣文學長久以來頻繁發生的現象，我們甚至可以將其視為臺灣文學某個層面上的「傳統」。楊凱麟亦把字母會的理論引介座標，放在與六〇年代現代主義、九〇年代後學理論相當的位置：

楊凱麟接著話說從頭，認為在光復以後，臺灣文學與西方有兩次重要的大碰撞。其一是現代主義，1970年代白先勇、王文興等人產生了很大的震撼與革新。其二則是1990年代，來到後現代的衝擊……20年過去了，楊凱麟以為應該是時候迎接第3次小說創作與思想之間的碰撞。20世紀下半葉的法國思想浪潮，是第3次人類思想的大爆炸，「當代哲學的概念是

重新打開，就像卡夫卡說的，每一本書都該是劈開腦袋的冰斧。」<sup>❶</sup>

從這段訪談中我們可以發現，楊凱麟籌劃字母會的目的，就是為了再現現代主義、後學理論對文學帶來的刺激與影響，期望通過這樣的方式為臺灣文學帶來嶄新的變化與突破。

然而，在這個層面上我們也必須明確意識到個別作家的獨特之處，即臺灣作家自身對於法國思想的「實踐」。一方面，我們需要關注「字母會」為臺灣文學所挹注的哲學資源，如何擴充寫作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我們也需要關懷在地寫作者對於外來思想的本土「詮釋」為何。故而本文首先聚焦的是字母會背後的思想與小說作品的對話關係，端看小說呈現法國思想的方式與途徑。接著，我們有必要深究作品中那些岔出、差異於法國思想的部分。這些對於「理論」的再思考與再推演，或許才是「字母會」這類文學計劃真正的價值所在。正因為如此，本文重點聚焦的，也將是那些小說作品中的種種「實踐」與「詮釋」，而不僅僅是作品與每一個哲學概念的對應程度爬梳。

本文主要討論的作者胡淑雯，其作為「字母會」其中一員，最大的特色便是在確定了《字母會》的出版計劃後，重寫了她在「字母會」中的二十六篇小說。因此，胡淑雯相比於其他作家，這分散在各主題的二十六篇作品更為有一體性與連貫性，也更具有作者的個人特色。<sup>❷</sup>同時，我們也可以將胡淑雯經過重寫、統整的作品，視為其五年多來對於字母會的理解與總結。至此，我們有必要初步釐清胡淑雯於字母會中，書寫作品之特點與主題；胡淑雯二十六篇小說基本面向同一個命題，即「怎麼面對痛苦」的「倫理」問題。不論是受壓迫的孩童或是受騷擾的女性，胡淑雯一再於小說中呈現出角色在遭受外來的影響與傷害後，喪失行

---

❶ 楊凱麟等：〈第三波臺灣文學大爆炸的召喚術——楊凱麟、潘怡帆、莊瑞琳談《字母會》〉，Openbook 閱讀誌網站 (<https://www.openbook.org.tw/article/p-748>)，2017年9月13日發表。（上網檢索日期：2024年2月26日。）

❷ 如多篇小說皆出現「小海」這名角色，我們甚至可以通過不同篇小說來認識不同年齡階段的小海。

動的失能情境。

可以說，胡淑雯《字母會》二十六篇小說就是二十六種受宰制的痛苦狀態，與二十六次倫理抉擇。在這些痛苦經驗中，我們基本可以將胡淑雯筆下的角色，區分為以下幾類（某些篇章橫跨多個類別）：涉及女性遭受騷擾的篇章有字母會 A〈未來〉、B〈巴洛克〉、E〈事件〉、F〈虛構〉、J〈賭局〉、N〈遊牧〉、R〈重複〉、W〈沃林格〉、Y〈眼〉、Z〈零〉等。以受壓迫之孩童作為主題的篇章有字母會 A〈未來〉、E〈事件〉、F〈虛構〉、K〈卡夫卡〉、U〈單義性〉、W〈沃林格〉。以身障人士作為主題的篇章有字母會 D〈差異〉、K〈卡夫卡〉、X〈未知〉。其餘還包括精神分裂者（字母會 B〈巴洛克〉、S〈精神分裂〉）與涉及酷兒的篇章（字母會 C〈獨身〉、K〈卡夫卡〉）等等。因此，胡淑雯在《字母會》全系列的創作中，基本就是圍繞於這些受制者與受害者的痛苦經驗，去鋪展開小說角色面對痛苦時所做出的抉擇與行動。也就是說，胡淑雯在《字母會》中的所有創作，皆是關乎「倫理」的創作，其探討的總是小說角色在面臨各種困境時所做出的「倫理」抉擇。

事實上，胡淑雯過去的作品早已突顯出這樣的特點，如此關注「倫理」面向的書寫，貫穿了胡淑雯至今的所有創作。不論是聚焦女性創傷的《哀艷是童年》、<sup>③</sup>或是關注政治迫害的《太陽的血是黑的》，<sup>④</sup>皆聚焦於社會中的道德問題與面對傷害的痛苦情境。故而我們也能從目前學界對於胡淑雯的研究，觀察到這樣的現象，如賴芸騫〈新世紀臺灣女性作家創傷書寫研究——以鍾文音、郝譽翔、胡淑雯為例〉分別以童年探討「身世」、空間探討「身份」、創傷探討「身體」，並以此脈絡去討論小說角色在城市空間中所遭受的創傷，來開展出新世紀女性之倫理問題。<sup>⑤</sup>辛佩青〈卑賤作崇／邃：論胡淑雯小說〈浮血貓〉中階級、記憶與身體之議題〉以精神分析學者克莉絲蒂娃（Julia Kristeva）的「卑賤體」

③ 胡淑雯：《哀艷是童年》（臺北：印刻文學出版社，2006年）。

④ 胡淑雯：《太陽的血是黑的》（臺北：印刻文學出版社，2011年）。

⑤ 賴芸騫：〈新世紀臺灣女性作家創傷書寫研究——以鍾文音、郝譽翔、胡淑雯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年）。

理論，介入探討〈浮血貓〉中理性與原欲的衝突及動靜關係，並進一步論析小說中階級、記憶與倫理等議題。<sup>6</sup> 李淑君〈言說之困境與家／國「冗餘者」：論胡淑雯的白色恐怖書寫與政治批判〉探討小說中的體制與協力者之壓迫，如何致使政治受難者產生對訴說的欲求與失語的狀況；並聚焦於胡淑雯小說中的各種「冗餘者」（政治精神病患、政治遊民、政治孤兒）進行討論。<sup>7</sup> 陳楷瑾《胡淑雯小說中的性（別）創傷書寫》則將《字母會》與胡淑雯的其他作品一同納入討論，聚焦小說中女童、女人與病患的性（別）創傷。<sup>8</sup>

在法國思想之中（尤其是字母會重點引介的部分），德勒茲可以說是在「倫理學」中著墨最多的思想家。德勒茲通過對於斯賓諾莎（Baruch Spinoza）「倫理學」的再爬梳與再解讀，提出一套圍繞於「情動」（affect）的倫理學思考。德勒茲將「情動」（affect）視為身體（body）與身體（body）在影響與被影響的過程中，那些內在性的未成具體情狀（affections）仍無法被解讀的情感之流。對於德勒茲來說，被動的狀態帶來痛苦，主動的行動奔向幸福，因此，德勒茲的「倫理學」也可被看作是對抗、戰勝「痛苦」的「幸福倫理學」。如此脈絡恰恰與胡淑雯的書寫相契合，在胡淑雯的書寫中，角色總是通過主動的行動改變痛苦的現狀，以趨近幸福。將胡淑雯的小說作品放在德勒茲倫理學思想的對話對象上，無疑是有趣的與深具意義的。一方面我們可以看到胡淑雯如何在楊凱麟的引導下，展現出許多德勒茲式的倫理困局；另一方面，我們也能從中發現許多超出德勒茲思想範疇之境與思維可能，以此進一步去意識到胡淑雯如何通過書寫之實踐，扭轉、逃逸、岔出德勒茲的倫理學概念。即，胡淑雯如何通過書寫之實踐，進一步展現出其獨特的「倫理學詮釋」。

---

<sup>6</sup> 辛佩青：〈卑賤作祟／還：論胡淑雯小說〈浮血貓〉中階級、記憶與身體之議題〉，《輔大中研所學刊》第20期（2008年10月），頁185-201。（DOI：10.29444/JGICLDFJCU.200810.0011）

<sup>7</sup> 李淑君：〈言說之困境與家／國「冗餘者」：論胡淑雯的白色恐怖書寫與政治批判〉，《臺灣文學學報》第36期（2020年06月），頁53-92。（DOI：10.30381/BTL.202006\_(36).0003）

<sup>8</sup> 陳楷瑾：《胡淑雯小說中的性（別）創傷書寫》（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論文，2022年）。（DOI：10.6345/NTNU202200839）

總的來說，本文將關注胡淑雯《字母會》中各式角色受制時的被動狀態與主動狀態之差異，並探討兩種狀態所帶來的差異情境（失能與行動），並以此開展出一套建基於「行動力程度」的倫理學詮釋。第二節「被動與無能為力」探討小說角色遭受宰制和侵犯時所呈顯的「無能為力」，與隨之伴隨的痛苦情緒。第三節「主動及其戰鬥性」討論小說中那些勇於突破現狀，以主動行動終結痛苦的果敢型角色。第四節「胡淑雯的倫理學詮釋」則通過胡淑雯於倫理議題上著墨最深的篇章〈卡夫卡〉，鋪展出胡淑雯貫穿所有小說的獨特倫理學詮釋。期望可以通過這些討論，對字母會、胡淑雯，以及臺灣文學與西方思想的此次交涉個案有進一步的了解。

## 二、被動與無能為力

胡淑雯《字母會》在寫作上最大的特質便是，比起理性的客觀描述，胡淑雯更願意花費大量篇幅去處理角色內在性的「情動」（affect）之變化與流向。在胡淑雯的書寫下，這樣的情動總是由被動的經驗展開，被動意味著不出於自我意願的觸碰，意味著那些未被接納的對於身體的影響，如J〈賭局〉如此描寫教授對於女學生的觸碰：

教授見她肩膀被打濕了，出手表現紳士風度，她的右肩就進了他的臂彎。……教授的手臂還算安分，定住就不再移動，沒有出現任何奇巧多餘的，瑣碎的小動作。掌心一路穩穩靜靜，擱在她肩上固定的位置，手指也乖乖的，不折不彎，不滑動。彷彿簡單無求，真的只在抵禦雨。<sup>9</sup>

又：

---

<sup>9</sup> 胡淑雯等：《字母會J賭局·賭局》（新北：衛城出版，2018年），頁49-50。

在模糊的相容與曖昧的撤退裡，教授以保護者自居，擴張了他的身體，令她收縮的身體再行收縮。這一刻，她想通了，即使教授是無心的，她的不安依舊可以是落落大方的不安。<sup>10</sup>

胡淑雯的這段描寫，充分詮釋書寫如何展演情動，它首先是身體與身體的觸碰所帶來的影響與被影響。當身體被置於此關係之中，情動的湧動便是無法避免的。小說中的她從起初的疑惑、未知，隨著觸碰的時間拉長慢慢的化為可被辨清的情狀（affections），即「不安」之情緒。

字母會 N〈遊牧〉之中亦有類似的描寫，小說中的女主角到泳池學游泳，教練便通過「教學」的名義，進行了一系列親密、深入的觸摸：

教練扶著我的腰說妳這樣不行，接著將雙手往下挪，凜著眉目，端正我的臀部，說，「繼續。」

我奮力划動四肢，亂了氣息，時而抓住他的上臂，像一個即將溺水的人。幾度掙扎過後，教練溫柔譴責了一聲，雙手再往下，捧著我的臀部，繼續。

我啟動全身的大小肌肉，捕捉，捕捉，捕捉稍縱即逝的瞬間平衡。——這東西怎麼那麼難啊？也許我不該接受他的護持，附力於他的身體，倚賴他的力量。<sup>11</sup>

上述情節通過游泳教學來展現身體與身體的觸碰，同樣，那些原先處於疑惑、未知的情動，在更激烈的觸碰下，逐漸化為一個個明確的情狀：

也許他應該放手。

直到他以膝蓋抵住我的胯下，我還在滿心誠意地自問：這樣對嗎？他這樣

<sup>10</sup> 同前註，頁 52-53。

<sup>11</sup> 胡淑雯等：《字母會 N 遊牧·遊牧》（新北：衛城出版，2018 年），頁 112-113。

碰我對嗎？我這樣猜忌對方，是否太小家子氣了？

教練右手扶著我的腋窩，左手捧著我的臀部，單足屈膝，抵住我，抵住恥骨環護的，性的領地。……以之教育我，或者侵略我。……如此對峙了幾秒，他突然出手扣住我的泳衣，環指扣住我泳衣的最底，把手指穿進衣料裡面。……男子肌肉賁張，浮出血脈，右手箝住我的腋窩、我的乳房，左手挾制我的大腿。<sup>12</sup>

女主角在教練一系列越發誇張與大膽的觸碰下，逐漸辨識出她被「侵略」的事實；直到教練的手伸進了泳衣之中、直向乳房與「性的領地」而去，女主角才開始意識到其陷入了一個徹底「被動」的侵犯關係之中，而其自身的行動力則全然被吞噬與沒收了。至此她發現到她必須在「在暴力的脅迫底下繼續划水，學習自救」。<sup>13</sup>

正如德勒茲所說「被動情狀只反映了我們本質的侷限，涉及了無能為力」。<sup>14</sup> 胡淑雯筆下這些處於被動情狀之下的角色首先徹底喪失「行動力」，其次此種被迫影響的狀態下也總伴隨著痛苦、不適與無能。這樣的「被動＝痛苦」的邏輯貫穿胡淑雯在《字母會》中的所有創作，但凡書寫女性則書寫的便是女性遭受騷擾、侵犯的情節，但凡書寫孩童則書寫的便是孩童遭受權力壓迫的情節。則一個有趣的現象便值得我們關注，即這樣的壓迫情節，為何總是圍繞在那些於權力關係中相較弱勢的角色身上？如學員、學生、孩童等等。

以孩童來說，如字母會 E〈事件〉描寫了受排擠的小孩因為老師的規定，而不能如廁的生理壓迫。字母會 W〈沃林格〉則寫到小女孩遇見曝露狂袒露生殖器的震驚情境：「那裡有毛。那裡怎麼會有毛呢？小海嚇壞了」。<sup>15</sup> 字母會 F

---

<sup>12</sup> 同前註，頁 112-113。

<sup>13</sup> 同前註，頁 116。

<sup>14</sup> (法) 德勒茲 (Gilles Deleuze) 著，龔重林譯：《斯賓諾莎與表現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 年)，頁 248。

<sup>15</sup> 胡淑雯等：《字母會 W 沃林格·沃林格》(臺北：春山出版，2020 年)，頁 73。

〈虛構〉則描寫了小女孩在公車上遭遇到男人在身後猥褻她的痛苦經歷：

公車裡人潮愈聚愈緊，男人始終站在小海身後，被動著擠迫小海。那把突出的傘抵住小海，像一頭呼吸困難的小生物，一動一動的。<sup>16</sup>

又：

小海於是拱了拱身子，將腰下的傘柄抵開，男人因之動了動，像在調整自己的身姿。接著，小海便聽見了——通過頸後的皮膚聽見了——男子靜不可聞的冷淨氣息，瞬間間走電似的，撲出一口濁重的熱氣。現實的密度回返了，原本膨脹的全都收縮，變重。然而，雨傘的壓力消失了，男人準備要下車。<sup>17</sup>

在這段描寫中，作為女孩的小海把男人的「性器」錯認為「雨傘」，把整個男人猥褻的行為視為雨傘的的不經意觸碰。直到女孩確認了「男人身上好像沒有帶傘」，<sup>18</sup> 整個猥褻行為才被確認與生效。

至此，一個懸而未解的問題隱隱浮現，為何這樣的壓迫關係，總是以孩童這一類的角色呈現？德勒茲認為，孩童本身便必然處於被動情狀，是「行動力」最為缺乏的階段，也是最為痛苦的階段，「我們簡直不可能認為小孩是幸福的」，<sup>19</sup> 在整套德勒茲的倫理學中，孩童就是「被動情狀」的代表：

童年便是無能為力與奴役狀態的一個例子。這是一個愚昧的狀態，在其

<sup>16</sup> 胡淑雯等：《字母會 F 虛構·虛構》（新北：衛城出版，2017 年），頁 66。

<sup>17</sup> 同前註，頁 68。

<sup>18</sup> 同前註，頁 68。

<sup>19</sup> （法）德勒茲（Gilles Deleuze）著，馮炳昆譯：《斯賓諾莎的實踐哲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年），頁 23。

中，我們受外在事物擺布的程度可以說是最高的，我們必然感受到更多的痛苦，而非快樂。<sup>20</sup>

我們完全可以理解為何德勒茲會如此看待孩童，倘若這一套建基於「情動」的學說在意的是所謂「行動」的話，那麼孩童確實就是最為缺乏行動的年齡階段。然而，我們必須知道的是，此種對於童年的負面界定所意味的，不僅僅只是對人的年齡層之解讀，而是人們必然限於被動情狀的事實。即人總是先於一切的——陷入在徹底喪失行動力的——被動情狀之中，只要我們什麼都不做，我們就處於被動、我們就越靠近痛苦。正如胡淑雯筆下的小說角色不論年齡、身份總是由被動開場那樣。也就是說，這樣的一種「被動情狀」絕非是指向某些特定人士或弱勢族群的獨特遭遇與經歷，它關乎的是每一個活生生的生命之生命情境，它總意味著生命在喪失主動的行動之後所呈現出的較為差勁的生命樣態之事實。因此德勒茲才會這麼說：

從我們一開始存在，我們就必然在被動情狀的影響下產生各種作用。有限樣態是在如此的狀況下誕生的，以至於它們一開始就被切斷了與其本質或與此本質相應之力量程度的聯系，與它們所能為者和行動的力量分離。藉助理性的推導，我們得知，行動的力量完全就是我們本質之表現，也完全是我們能夠被影響的力量之肯定。<sup>21</sup>

通過上述引文我們得知，「被動」作為「前提」，「行動」作為生命之「本質」，不行動就意味著我們與行動力量之本質的「斷裂」。因此我們需要行動，需要邁向「主動情狀」，需要去終結無能為力的狀態。

除了行動，更重要的是行動還有行動，唯有行動才能使人擺脫毫無行動力的被動狀態，也唯有如此我們才得以擺脫總是伴隨被動而出現的痛苦情緒。胡淑雯

---

<sup>20</sup> (法) 德勒茲 (Gilles Deleuze) 著，龔重林譯：《斯賓諾莎與表現問題》，頁 268。

<sup>21</sup> 同前註，頁 225-226。

用她的多篇小說如此向我們展示，行動、顛覆、戰鬥，就是克服痛苦、推翻權力、擺脫宰制的唯一途徑與方法。下一節，我將聚焦於胡淑雯小說中角色的積極行動，及其所連帶改變的生命樣態。

### 三、主動及其戰鬥性

行動以擺脫被動情狀、擺脫痛苦，是胡淑雯《字母會》中常見的情節。事實上，上一節我們討論到的許多陷入被動情狀與痛苦的角色，在小說的末尾也總是通過一次次戰鬥性的行動，或是以此激發出的身體潛能去擺脫不利於其生命樣態的情境。如我們曾經談到的字母會 N〈遊牧〉，游泳教練通過教學對女主角進行的侵犯，最後女主角便是通過激發身體潛能弔詭地學會游泳以逃脫痛苦與被動狀態：

恐懼蓄滿至潰決的時刻，四肢的關節像脫落一般鬆開，我抓到竅門了。我找到自己的支點，輕輕抖落男子的膝蓋，將自己收離，以細不可察的速度一寸一寸，順著風向與水流，緩緩漂開。<sup>22</sup>

而我們在字母會 J〈賭局〉中說到女主角遭受到教授對她的越界觸碰，這名女主角在之後搭公車回家時，再次遇到另一名男人的騷擾：

那一人份的溼黏，猥褻，與孤單，正貼著她的肌膚，摩擦著，落下死亡的微粒。他站立在她的身後，她感覺後方的褲襠裡有事。她決定等一等，等對方的褲襠大起來，等自己的膽子大起來，再猛一回頭，望穿他的眼睛。<sup>23</sup>

---

<sup>22</sup> 胡淑雯等：《字母會 N 遊牧·遊牧》，頁 118-119。

<sup>23</sup> 胡淑雯等：《字母會 J 賭局·賭局》，頁 55-56。

這次她選擇的方式便是「戰鬥」，通過行動式的戰鬥擺脫這個令她不悅的關係：

她知道許多勇敢的女人會大聲叫喊，糾眾處理了他。也可以向司機告狀，請公車駛向最近的派出所。但她有逃離權威的傾向，偏愛以自己的方式解決問題，把解題當作遊戲，在遊戲中收穫，為收穫付出代價。於是她沒有呼救，起出包包裡的原子筆，朝男人的手臂重重割下。男人擡起頭，驚愕著碩大的雙眼，立即轉身，竄向車門。「這個傷口是你自找的，也是替別人承受的。」她沒有說出這句話，緊緊跟隨他，與他同步跳下公車，開始尾隨他。<sup>24</sup>

女主角通過「戰鬥性」的行動擺脫原先的受制狀態，除了以此展現出一種主動的情狀（active affections）之外，還相反地使原先騷擾她的男性陷入被動情狀之中。在這裡胡淑雯詳實地描寫出身體與身體的影響與被影響，及蘊含於其中的主動情狀與被動情狀的比例變化：

換你了，換你當獵物了。……男人再次回頭的時候，她看見一張把恐懼深埋在底，似哭似笑的臉皮，像一片哀傷的抹布，像冬雨中永遠不乾的襪子，晾著苦鬱的皺褶，在風中飄蕩。男人慌張，困惑，不懂這女人想要什麼。他加緊腳步，她持續跟蹤。在下個紅燈亮起之前，男人加速奔逃起來，她也加速追趕向前，不超前，也不落後。天色突然亮了一下，彷彿有什麼大事正要發生，還不算黑夜，也不再是白天，一切都不清不楚，不明不白的。<sup>25</sup>

至此，男人完全落入了女主角的玩弄之中，在此嶄新的關係之中女主角的行動力倍增，而男人則是徹底喪失了行動的可能。在這樣的關係之中，只有掌握主動權

---

<sup>24</sup> 同前註，頁 56-57。

<sup>25</sup> 同前註，頁 58。

的人得以決定此關係的開始與結束：「她打算這樣尾隨著他持續奔跑下去，不超前也不落後，直到自己覺得夠了為止，直到他的慌張化作屈辱為止」。<sup>26</sup> 只有女主角「玩」夠了，男人才能解脫，在「獅子般」強悍的女主角面前，男人只是強者眼中的獵物。

在另一篇先前也有提到的小說字母會 E〈事件〉中，女主角小海因為不擅交際而不停遭到同學欺負，又因為沒遵照老師的規定而喪失了排便的機會。小海在回程的遊覽車上感到萬分的難受，於是她決定展開一場「不可能」的「行動」：

小海掃視每一個座位，確認沒有任何一隻眼睛在看她，然後輕手輕腳地，從背包裡清出一個塑膠袋，全程慢動作，不發出任何聲響，像個機器人。前兩排的四個人已經睡著，後兩排的四個也閉著眼睛，小海捏捏鄰座女孩的臉，沒有反應。

感謝夏天，小海穿著短裙。她反身背向自己的座位，在車身與前座的椅背之間，找到一個漂亮的直角，將自己的臀部斜斜置入這幽暗的死角。感謝夏天，感謝短裙，感謝這甜蜜方正的死角（嚴肅正經至荒謬可愛的程度）。小海反手掀起裙子的後擺，讓裙擺順勢搭在前座的椅背上，另一手輕輕捧著塑膠袋，將開口對準該對準的地方，一個無聲的深呼吸，靜靜放出那團忍無忍的羞恥。<sup>27</sup>

當小海被其他人注意到時，她的行為是這樣的：

「喂，陳海淑，妳在幹嘛？」後座的男生醒了，將雙手掛在小海的椅背上，面向小海。

「沒幹嘛呀……」小海頂著前座的椅背，握著正落入掌心的一團屎，說，「我在看風景。」

<sup>26</sup> 同前註，頁 58。

<sup>27</sup> 胡淑雯等：《字母會 E 事件·事件》（新北：衛城出版，2017 年），頁 97-98。

「看風景就看風景，為什麼要站著？」男孩說。

「因為坐著會聞到臭味，」小海淡淡地說，「你沒聞到嗎？」「對耶，」男孩吸吸鼻子，「是誰呀？好臭。」

「不知道是誰，大概踩到狗屎吧。」小海一邊說，一邊騰出一隻手來，故作悠哉地掩掩鼻子，扯扯頭髮……。為了轉移同學對臭味的專注，小海緩慢而悠然地，將停在髮際的那隻手放下來，將它擺回背後那團發臭的死角，臉上堆出神秘嬌羞的表情，對著那同學說，「喂，你知道有人喜歡你嗎？」兩隻手在塑膠袋的開口處會合，輕巧無聲，把袋口紮起來。<sup>28</sup>

通過這段情節我們發現，小海不但通過一次十分大膽的行動——在遊覽車上排便——緩解了身體的不適。原先不善交際總被同學欺負的小海，為了完善這難度極高的任務，還激發出高超的社交能力，通過各種轉移注意力的動作，與處變不驚的穩定神情，度過了此次危機。可以說，從一開始總被同學欺負、無法上廁所的小海，到了在遊覽車上化為大便機器並激發出強大社交能的小海，這被動情狀到主動情狀的過度使小海的行動力完完全全是暴增的。至此我們不難發現，在胡淑雯的書寫之中，行動所帶來的「主動情狀」除了能夠使角色擺脫「被動情狀」及其連帶的痛苦情緒之外，還總能激發起角色的身體潛能，使角色的行動力大大增長。

在此我們就能進入更為深層次的討論，即「行動力」與「道德」的關係。從上述的例子我們可以發現，不論是 J〈賭局〉中用原子筆劃傷男子並將其視為獵物追逐的女主角，還是 E〈事件〉中在遊覽車上大便的小海，都是通過「非法」、「非主流」、「非規約」的行動去突破現狀。他們完全是反道德、反律法、反規範的存在，如此現象的出現並非偶然，而是「行動力」本身就必然是對「道德律」的「反叛」。德勒茲狂妄地說，「要想講道德，只需不瞭解也就夠了」，<sup>29</sup> 道德、禁令、責任永恆只關乎那些總是困於被動情狀的奴隸與弱者，

---

<sup>28</sup> 同前註，頁 99-101。

<sup>29</sup> (法) 德勒茲 (Gilles Deleuze) 著，馮炳昆譯：《斯賓諾莎的實踐哲學》，頁 27。

「對於生命規律瞭解得越少，我們就越傾向將這些律則解釋為對種種秩序與禁制的要求」，<sup>30</sup>「自然律是力量的規範，而不是責任的准則」。<sup>31</sup>

因此，我們要談的不再是「善惡」，而是「好壞」，那些能讓我變強的、讓我戰勝邪惡的、讓我得以攫取無邊力量的，就是「善」；那些阻礙我行動的、讓我淪為無能者的、讓我感到不適與痛苦的，就是「惡」：

就自然本身而言，無所謂善惡，只有對每個既存樣態來說，才有好壞、有益無益的差別。……惡是什麼？除了我們行動力量的降低和自己的某種關係的瓦解以外，沒什麼可稱之為惡。……惡的界說是從我們的角度出發得出的。我們看到對於所有的角度都是如此：惡是一種不利的相遇，它也是某種關係結構的瓦解。<sup>32</sup>

至此，一套推翻善惡道德律，建基在行動力增減之上的倫理學誕生：

不存在著善惡的區別，但對每一個不同的存在樣態來說，事物卻各有利弊。善惡的道德對立消失了，這不表示所有的東西，或是所有的存在都是平等的。如同尼采所言，「超越了善惡……」至少可不是意味著「超越了利弊」。我們行動的力量有增有減。事物的利與弊提供了一個真正倫理學上的區別，這可以用來取代前述那種錯誤的道德上的區別。<sup>33</sup>

我們不再需要那些高高在上的先於我們去決定我們的「道德」，我們不必再背負那些從來與我們生命毫無關係的任何使我們淪為弱者的「責任」。「源出於內在

---

<sup>30</sup> (法) 德勒茲 (Gilles Deleuze) 著，龔重林譯：《斯賓諾莎與表現問題》，頁 274。

<sup>31</sup> 同前註，頁 274。

<sup>32</sup> 同前註，頁 249-250。

<sup>33</sup> 同前註，頁 258。

存在樣態之解釋方法取代了回頭訴諸於超越價值的取徑」，<sup>34</sup> 關乎生命樣態好壞的，就是我的善惡，每個人都有權將自己的生活活得更為美好：

無人 有權決定我的權利。每一個在自然狀態下的個人，不管是智者或是瘋子，都有權判斷何者對其生存有利或不利、何者對其生存為必須。<sup>35</sup>

生命樣態就是唯一的準則，生命的好壞、生命的強弱、生命的喜悲就是人們作為生命唯一需要依循的律法。在德勒茲的倫理學中，我們需要去邁向快樂與幸福，因為「快樂的情感增加我們行動的力量，它使我們去欲求、去想象、去做一切我們所能為之事」；<sup>36</sup> 我們將遠離一切痛苦，因為「一切帶來痛苦的東西就是壞的東西，並且使我們受到奴役；一切帶有痛苦的東西都表現了暴政」。<sup>37</sup> 我們將「拒斥一切使人痛苦的東西，一切使人痛苦的生活，以及所有那些以痛苦為其力量基礎的人」，<sup>38</sup> 我們活著就是為了增長我們的行動、為了變強、為了快樂，「存有就是能夠表現自身」。<sup>39</sup> 因此，「快樂透顯出真正倫理學的意義」，<sup>40</sup> 「這是一種純粹肯定性之哲學，《倫理學》就是相應於此肯定性之快樂的哲學」。<sup>41</sup> 這，就是德勒茲以斯賓諾莎哲學所開展出的一套「倫理學」之核心。

至於在胡淑雯書寫之中所呈現出的，則更多是「幸福」狀態之前的痛苦、難受、哀傷與被動狀態。我們正是因為看見了小說中的角色，接連通過一次次「主動」的行動去對抗苦難，才意識到「幸福」發生的前提與潛能。循此，戰鬥、行動、反抗就成了這些小說角色對抗痛苦的唯一方式，而這也恰恰是胡淑雯對德勒

---

<sup>33</sup> 同前註，頁 275。

<sup>34</sup> 同前註，頁 264。

<sup>35</sup> 同前註，頁 275。

<sup>36</sup> 同前註，頁 277。

<sup>37</sup> 同前註，頁 277。

<sup>38</sup> 同前註，頁 257。

<sup>39</sup> 同前註，頁 279。

<sup>41</sup> 同前註，頁 279。

茲倫理學的獨特「詮釋」。小說中所彰顯出的那種勇於對抗強權的勇氣與魄力，是德勒茲倫理學中所不具有或不強調的精神與狀態，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我們才得以在胡淑雯的寫作中發現到那些岔出、有別於法國思想的部分。下一節，我將通過胡淑雯筆下更具有個人風格之篇章，來探討胡淑雯小說中的獨特倫理學解讀。

#### 四、胡淑雯的倫理學詮釋

在進入胡淑雯個人倫理學詮釋之前，我們有必要暫時總結一下目前的討論。可以說，身體「行動力」之增減及其連帶情緒反應，貫穿胡淑雯《字母會》中的二十六篇小說之情節走向。當角色進入「壞」的被動狀態時，其行動力便連帶受制，以至陷入一種「無能為力」的狀態：

受外物影響的力量無非是我們主動力量的不完善、有限、局限。受外物影響的力量不斷定任何事物，因為它不表現任何東西：它只與無能為力相關，也就是說，這是我們行動力量的局限。事實上，受影響的力量就是我們的軟弱無力，代表著我們的奴役狀態，易言之，這是我們行動力量最低級的狀態。<sup>42</sup>

當我們處於這樣的狀態卻什麼都不做，我們將墜入痛苦的漩渦之中，我們急需可以克服此種困境的方法。在德勒茲的想法中，逃脫此被動狀態及其連帶之痛苦情緒的最好方法就是「行動」，故而主動「力」（active force）就是突破此困局與禁錮之唯一途徑。如此「被動＝痛苦」、「主動＝終結痛苦」之邏輯，在我們先前討論到的眾多篇章中，皆有不同程度的觸及。接下來，我想通過另一篇更具胡淑雯個人風格的小說：字母會 K〈卡夫卡〉來展開討論。

---

<sup>42</sup> 同前註，頁 224。

胡淑雯之〈卡夫卡〉完全可以看作是其整套倫理學詮釋的寓言與隱喻，通過一篇小說，我們得以理解胡淑雯倫理學的一切。〈卡夫卡〉的主角名為恩恩，然而她僅是二分之一的「主角」，因為主角有個獨特的設定，即「連體嬰」，當她與「愛愛」構成「恩恩愛愛」時，她才是一個（不）完整的人。在整個情動（affect）對於世界的理解之中，其定義就是「身體與身體的影響與被影響」。而〈卡夫卡〉這篇小說便通過連體嬰這個極為獨特的設定，使得這樣的「身體與身體的影響與被影響」直接帶進由兩份情動所組成的一個「框架」之身體中去進行展示。因此，當恩恩的主動愈多，愛愛的被動就愈多；相反，當愛愛開始行動時，恩恩就喪失了身體的主動性。這對連體嬰在這樣獨特的關係之中，爭取著「行動」的主導權、爭取著「生命」的詮釋權：

這個世界不以我們為尺度。它不會瞭解，我與愛愛因為共享一份身體而共享一份時間，必須時時刻刻向彼此借貸時間，滿足兩個個體於衝突中不斷妥協的需求。

.....

對我們自由最嚴重的威脅，不在我們之外，不是他人解剖刀似的、欺凌的目光，甚至也不是那些、以個體為單位的上衣、褲子、座椅，與腳踏車。威脅就藏身於我們之中，在我們體內，在時時刻刻向內壓迫的一致性當中。規則與秩序、和諧與統一，駐守於時間的齒輪內，碾碎了親密感，留下尖銳的差異，奉養命令與服從、主人與奴隸。<sup>49</sup>

通過上述情節，我們可以發現，恩恩身在與愛愛同構的一個身體之中，必須時刻爭取那勢必二分的時間與主動權。只有當愛愛徹底進入近乎無能的被動狀態時，恩恩才擁有高漲的主動權。例如，當愛愛睡著時：

---

<sup>49</sup> 胡淑雯等：《字母會 K 卡夫卡·卡夫卡》（新北：衛城出版，2018 年），頁 107-113。

失眠成為珍貴的禮物，意外的自由，一人獨享的時間。我經常等著這樣的時刻，愛愛睡著了，眉心皺起來，有模糊的夢張開翅膀，劃過她的眼皮。我的太陽穴搏搏跳動，像越獄的囚徒，在枕頭上踏步。<sup>44</sup>

然而，小說並沒有停留在如此競爭關係之中，小說迎來了倫理學另一個重要的部分，也是促使行動發生的最爲重要之契機：對於幸福的追求。恩恩，被一名男子愛上了，並且，他愛上的只有恩恩一個「人」：

那個人，我在心底暗暗叫他「單車西西」。單車西西短髮俊逸，踩著黃色的踏板，切開逆向的風，衝著我說：「小姐，借過！」單車西西見怪不怪，出聲借過的時候獨獨看著我，叫我「小姐」，他看著我的眼睛而不是我與愛愛接壤的衣領。他請我吃過一枝冰棒，還說我的眼睛很漂亮。單車西西看見了「我」，而不是「我們」。光憑這一點，他就做到醫生不敢做、而常人做不到的那件事——他將我們分開，將我跟愛愛分割成兩個個體。他以語言指認並且創造了我。<sup>45</sup>

至此，恩恩開始擴張自己的身體，她想要更多的主動權，她想要與單車西西戀愛，她要快樂、她要幸福。然而，愛愛的存在勢必迫使這樣的念想煙消雲散，在恩恩企圖掌握更多的主動權時，愛愛就反噬般的膨脹起自己的行爲，她成爲了那個永恆的電燈泡，成爲恩恩行動的絕對反面：

愛愛拒絕入睡，沒收我的隱私。趁我親吻西西的時候，誇張地打嗝打噴嚏。假如我將嘴巴附在西西耳邊，說起悄悄話，愛愛便大笑，仰頭，翻身。……她拒絕洗澡，拒絕刷牙，我必須與她搏鬥，才能在蓮蓬頭底下，

---

<sup>44</sup> 同前註，頁 114。

<sup>45</sup> 同前註，頁 114-115。

勉強待上幾分鐘。<sup>46</sup>

這恰是圍繞情動展開的主動情狀與被動情狀之關係的最佳詮釋，被影響者（影響者）與影響者（被影響者）的關係勢必以一種相互的、比例的方式呈現，你一但丟失了主動「力」與行動，你就陷入無邊的被動與「無能為力」之中。而最後能終結這一切的，終究是一次更為劇烈的、更為戰鬥性的「行動」，同前面我們所談到的那樣，它也將是「悖德的」。恩恩，選擇結束與愛愛的連體嬰關係：

我已經忍受了兩年，再也、無法、繼續、忍受、一秒鐘，我的犯罪動機簡單到令人無法忍受。那更像是冷冷的沉思，而非一時的衝動，沒有吵架，沒有扭打，無所謂「一時的憤激」，也沒有「暫時性的心神喪失」。沒有，沒有，什麼都沒有！我拿刀將自己與愛愛割開，正因為，什麼事也沒有發生。

送醫後愛愛死了，我活了下來。

這不是自殺。

我可以宣稱自己意圖自殺，但是我沒有。

當然也不是「正當防衛」，這樣太機巧了，簡直可鄙。

我只能說：為了選擇生命，我選擇犯罪。<sup>47</sup>

至此，胡淑雯將其所謂「悖德倫理學」徹底呈現出來，只要是限制了行動力、生命力的，都可以是告別的對象。在這個層面上，我們得以意識到胡淑雯之倫理學詮釋與德勒茲哲學另一個不同之處，除了上一節提到的「戰鬥性」之外，還包括對「悖德」這個重要意涵的強調。在胡淑雯的寫作之中，這些角色所彰顯的倫理學裡，他們的行動無關道德、規訓甚或法條，他們行動的唯一動機就是「結束痛苦」。相較於德勒茲對「悖德」的解釋與剖析，胡淑雯則通過一段段高張的情節

---

<sup>46</sup> 同前註，頁 116-117。

<sup>47</sup> 同前註，頁 118-119。

去直接呈現悖德、展示悖德與實踐悖德，悖德在這裡成爲一種必要，成爲終結痛苦勢必行經的道路。

當然，我想我們還是有必要在這邊替胡淑雯進行一些解釋，不管是 J〈賭局〉或是 K〈卡夫卡〉中的傷害與悖德行爲，都並不是要去推崇一種暴力的、輕視生命的觀念。我認爲這些情節僅僅是胡淑雯爲了表達對於道德之反叛，而作出的「文學詮釋」，即通過小說這樣的虛構文體去表現出的「戲劇性詮釋」。胡淑雯企圖通過這樣的情節去呈現出對於「道德律」的輕蔑與嘲諷，而非對應於現實的犯法行爲。也就是說，這是一種通過「文學表現」去鋪展出的激進性反叛，而非提倡犯法的言論。有意思的是，德勒茲也談過「殺戮」的問題，德勒茲認爲，並不是所有的殺戮都是「惡」的，<sup>48</sup> 德勒茲以兩起「弑母案」爲例：

兩個有名的弑母的故事之間的差別或許能夠給我們一些啟發，這兩個弑母故事是，尼祿殺了他母親阿格力皮那，以及奧瑞提斯殺了其母親克里特內斯特。奧瑞提斯的行爲不被認爲有罪，因為克里特內斯特先害死了阿伽門農，於是把自己置於一種與奧瑞提斯不能相容的關係中。尼祿被認爲是有罪的，因為他邪惡地以爲阿格力皮那和他處於絕對不兼容的關係之中。<sup>49</sup>

德勒茲不止一次在書中以「毒藥」來類比「惡」，德勒茲明確地說：「邪惡不正是處於『完善性由高變低的過程』嗎？……當一人被剝奪了一個比較好的狀況時，那就是進入某種惡之中」。<sup>50</sup> 因此，一起弑母案是兒子成爲了母親的毒藥，摧毀了母親較好的狀態，爲惡；一起則是母親成爲了兒子的毒藥，消解了兒子較好的狀態，迫使兒子進行反噬之行爲，則這樣的殺戮就並非是「惡」，甚至是「善」。而胡淑雯〈卡夫卡〉便完全遵循於此邏輯，在恩恩決定動手之前，愛愛

<sup>48</sup> 誠如上一節的討論，這裡的善惡不再是「道德律」意義上的，而是「行動力增損」、「生命樣態好壞」意義上的。

<sup>49</sup> （法）德勒茲（Gilles Deleuze）著，龔重林譯：《斯賓諾莎與表現問題》，頁 253。

<sup>50</sup> 同前註，頁 255。

進行了一連串的「自殺」行爲，成爲了剝奪恩恩性命的「毒藥」，這才逼迫恩恩做出行動：

平日，愛愛處心積慮榨乾我清醒的時間，讓我在憤怒的睏倦中昏厥到睡眠裡面，又在我醒來時遁入假性的夢遊，怎麼也叫不醒。……最終，拒斥生命的那一方，掌握了生命。……在一場劇烈的扭打之後，我叫來救護車，要求睡眠、飲食與健康。我想要回我的身體、我的時間。<sup>51</sup>

循此脈絡，這樣的倫理學絕非要提倡如何去傷害他人，相反，傷害他人、成爲他人的毒藥恰恰是這樣的倫理學所拒斥的：

我們確實在兩種情形下談到「惡」：當身體在某種其它東西的行動影響下遭到摧殘，並使維繫身體的結構瓦解；或者是當我們摧毀了一個像我們一樣的存在物。<sup>52</sup>

被他人傷害、傷害他人，吞下毒藥、成爲他人的毒藥，就是「惡」的唯一體現。我們要時刻警惕不成爲他人的「毒藥」，同時，當我們面臨那些摧毀我們生命的「毒藥」時，我們也應當適時反抗與求生。

總的來說，我們可以通過胡淑雯〈卡夫卡〉這篇小說，總結出胡淑雯在《字母會》中所企圖表現、詮釋出的獨特「倫理學」樣態：一、被動情狀總是與生俱來，和童年息息相關（如恩恩愛愛生來就是連體嬰）。二、不行動就淪爲被動，而非選擇的結果（我們只擁有是否主動的選擇權）。三、被動涉及不自由、痛苦與無能爲力。四、行動的動機總是出於對幸福的追求（如恩恩愛上西西）。五、行動涉及「戰鬥性」與生命力的「調動」，而非簡單的左轉右轉邏輯。六、行動不受道德律制約，行動只遵循「生命樣態好壞」與「行動力增長與否」之邏輯。

---

<sup>51</sup> 胡淑雯等：《字母會 K 卡夫卡·卡夫卡》，頁 117。

<sup>52</sup> （法）德勒茲（Gilles Deleuze）著，龔重林譯：《斯賓諾莎與表現問題》，頁 250。

這樣的一種倫理學特質已與德勒茲原先的哲學觀存在多處不同，在胡淑雯的小說中，倫理學是一種反抗、鬥爭的行動學，這些行動爲了終結痛苦，就是違反道德也在所不惜。如此「悖德倫理學」也突顯出一些可再深究的幾個問題，如小說中總是陷入被動與痛苦的角色，在考量到小說角色身份的設定（女性、孩童、身障人士）時，是否可以看作是一種對社會現況的批判？又如總是被騷擾的女性角色，之所以要通過「非法」行徑去進行抵抗，是否反面呈顯了社會對女性的法律保障依舊不足與欠缺？這些問題都是胡淑雯《字母會》這部文本，未來可以再繼續研究與發展的部分。

## 五、結語

經過這一系列的討論，我們可以清晰意識到胡淑雯如何在其小說創作上，一面呈現出德勒茲倫理學的諸多面向，一面又展現出自身對於倫理學的獨特詮釋。可以發現，胡淑雯在小說實踐過程中，刻意突顯、強化了德勒茲倫理學中的某些概念，使得這套倫理學有了與原先略爲不同的面貌。最明顯的部分無疑是在被動和主動的理解，與對於悖德的呈現此兩點之上。在德勒茲原先的倫理學脈絡中，主動與被動並非是辯證性或二元對立的，它總是同時發生並以一種「比例」的狀態呈現。因此德勒茲才說：「主動與被動情狀的比例處於變動的狀態，……當我們嘗試生產更多的主動情狀，我們的被動情狀就會相應地減少」。<sup>59</sup> 因此，當德勒茲談及被動與主動時，這兩者總是互相蘊含且頻繁變動的。而在胡淑雯的筆下，被動的角色則如同中了某種詛咒一般，在高漲的權力壓迫下愈發痛苦至無法自拔。最後這些角色唯一能夠擺脫痛苦的方式，就是一次次調動生命力的行動、反抗與革命，唯此得以終結自身的痛苦與被動狀態。也正因爲如此，在胡淑雯的筆下，一種「戰鬥性」的主動行動就被更爲推崇的突顯出來，使得德勒茲的倫理學成爲一套爲革命、反抗而生的戰鬥行動學。

---

<sup>59</sup> 同前註，頁 221。

另一個十分特別的詮釋點，便是對於「悖德」的理解與展現。在德勒茲的脈絡裡，傳統道德觀充其量只是某種對於生命的壓迫，關乎行動力增長的處境與抉擇才真正關乎善惡。然而，在德勒茲的著作中，對於「悖德」行徑其實並無進行太過深入的解釋與舉例。與之相反，胡淑雯在小說的實踐上，則大大展演了悖德行徑與倫理學、行動增長的關係。通過胡淑雯的小說我們可以發現，那些身陷困局的角色，往往需要通過一些違反社會常規的行為，來扭轉自身受限的處境。正因為如此，胡淑雯小說中那些小孩面對大人、女人面對男人的抵抗與反擊，完全可以被我們理解為對大人的法則、男人的道德所進行的顛覆與翻轉。使得德勒茲對於「道德律」的批判，有了再被推進一步的可能。

總的來說，我們可以將胡淑雯對於德勒茲的倫理學所進行的獨特詮釋，視為是其身份、角色，所進行的書寫實踐與反叛。它可以是胡淑雯對於字母會思想的反叛，可以是臺灣文學對於法國思想的反叛，同時也可以是女性對於男性思維的反叛。通過這三重反叛的可能性，我們得以進一步釐清胡淑雯書寫的位置，與其創作、詮釋的立場。通過這樣的方式我們也能夠理解，當西方思想與臺灣文學進行某種碰撞與交涉時，它將產生什麼樣的火花、激發什麼樣的潛能。外來思想與在地文學的關係並非總是一味的遵循與單方面的順從，而有機會產生對話、推進思想，與發展出嶄新的論述；胡淑雯之「悖德倫理學」正是在此種對話下所孕育出的產物。

## 徵引書目

### 近人論著

#### (一) 專書

(法) 德勒茲 (Gilles Deleuze) 著，馮炳昆譯：《斯賓諾莎的實踐哲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年）。

(法) 德勒茲 (Gilles Deleuze) 著，龔重林譯：《斯賓諾莎與表現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 年）。

胡淑雯：《哀艷是童年》（臺北：印刻文學出版社，2006 年）。

胡淑雯：《太陽的血是黑的》（臺北：印刻文學出版社，2011 年）。

胡淑雯等：《字母會 E 事件》（新北：衛城出版，2017 年）。

胡淑雯等：《字母會 F 虛構》（新北：衛城出版，2017 年）。

胡淑雯等：《字母會 J 賭局》（新北：衛城出版，2018 年）。

胡淑雯等：《字母會 K 卡夫卡》（新北：衛城出版，2018 年）。

胡淑雯等：《字母會 N 游牧》（新北：衛城出版，2018 年）。

胡淑雯等：《字母會 W 沃林格》（臺北：春山出版，2020 年）。

#### （二）期刊論文

李淑君：〈言說之困境與家／國「冗餘者」：論胡淑雯的白色恐怖書寫與政治批判〉，《臺灣文學學報》第 36 期（2020 年 06 月），頁 53-92。（DOI：10.30381/BTL.202006\_(36).0003）

辛佩青：〈卑賤作崇／邃：論胡淑雯小說〈浮血貓〉中階級、記憶與身體之議題〉，《輔大中研所學刊》第 20 期（2008 年 10 月），頁 185-201。（DOI：10.29444/JGICLDFJCU.200810.0011）

#### （三）學位論文

陳楷瑾：《胡淑雯小說中的性（別）創傷書寫》（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論文，2022 年）。（DOI：10.6345/NTNU202200839）

賴芸騫：〈新世紀臺灣女性作家創傷書寫研究——以鍾文音、郝譽翔、胡淑雯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年）。

#### （四）電子資源

楊凱麟等：〈第三波臺灣文學大爆炸的召喚術——楊凱麟、潘怡帆、莊瑞琳談《字母會》〉，Openbook 閱讀誌網站（<https://www.openbook.org.tw/article/p-748>），2017 年 9 月 13 日發表。（上網檢索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Unethical Ethics:**  
**An Ethical Interpretation of Hu Shu-Wen's**  
*The ABC of Literature*

*Huang, Pai-Cheng*

Ph.D.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ABC of Literature” serves as a significant literary project that fosters in-depth exchanges between Taiwanese literature and Western thought, making it an ideal starting point for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oreign theories and local literary practices. In the series of 26 stories comprising the “ABC of Literature”, Hu Shu-Wen dedicates substantial effort to depicting the collisions between various characters’ bodies and the resulting affections and ethical dilemmas, thereby engaging with numerous concepts from Gilles Deleuz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while Hu Shu-Wen employs these stories to enact Deleuzian ethics, she simultaneously offers her unique interpretation of ethical thought. On one hand, the narratives feature timid characters who succumb to passive affections due to their fear of resistance, ultimately meeting tragic and painful fates. On the other hand, resilient characters who actively harness their forces transition from passivity to active affections, attaining a state of comfort and empowerment. Notably, in Hu’s works, the “moral law” loses its central significance; instead, choices and conditions that enhance one’s capacity for action

are more closely tied to the attainment of happiness. In summary, by intensifying and highlighting specific aspects of Deleuzian ethics, Hu Shu-Wen's stories offer a nuanced ethical interpretation, allowing readers to extract a distinct perspective on ethics from her literary text.

**Keywords:** Hu Shu-Wen, *The ABC of Literature*, Gilles Deleuze, Affect, Ethics

